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8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王三仁

被告 蕭世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1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269元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2,599元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8或15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113年3月3日止，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68元（消費款各為84,269元、22,599元）、已核算之利息1,232元（合計108,10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，為此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對於尚

01 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，亦不爭執。伊願負清償責  
02 任，希與原告協商清償債務事宜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03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  
04 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  
05 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  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  
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0 書記官 陳孟琳